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坛教字〔2026〕27号

关于印发《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 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校严格对照规程要求，明确工作负责人，认真组建队伍，做好常规训练，力争通过本次运动会展示学校体育教育工作成果与学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特此通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9月16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6日印发

2026 年金坛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金坛区教育局

二、比赛时间：待定

三、比赛地点：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四、参赛单位：金坛区各中小学

五、竞赛组别、项目

（一）竞赛组别

1.高中组：2008年1月1日后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男、女各8名；

2.初中甲组：2011年1月1日后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男、女各3名；

3.初中乙组：2012年1月1日后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男女各3名；

4.小学甲组：2014年1月1日后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男、女各3名；

5.小学乙组：2015年1月1日后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男、女各3名；

6.小学丙组：2016年1月1日后出生，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男、女各1名。

特别说明：青少年体校适龄学生由原输送学校报名参赛

（二）竞赛项目

1.高中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男）、4×100米、4×4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实心球、跳长绳（混）、五项全能；

2.初中组：4×100米、跳长绳（混）；

3.初中甲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实心球、三项全能（男初中甲组，女初中甲组）；

4.初中乙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实心球、三项全能（男初中乙组，女初中乙组）；

5.小学组：4×100米、跳长绳（混）；

6.小学甲组：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男）、跳高、跳远、铅球、实心球、三项全能（男小学甲组，女小学甲组）；

7.小学乙组：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高、跳远、实心球、垒球、三项全能（男小学乙组，女小学乙组）；

8.小学丙组：竞速跑；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2026年9月1日前金坛区在籍在校在读学生并经体检身体健康者（各学校为参赛的每名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参赛运动员体检表，随报名表一同送审）。

（二）各参赛单位报领队（校级）1人、教练1—3人（含校

医1名)。全体裁判员由金坛区教育局、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一选聘。

(三) 小学丙组限选竞速跑; 初中乙组、小学甲、乙组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可兼报接力、跳绳); 初中甲组、高中组每名运动员限报三项(可兼报接力、跳绳); 小学甲、乙组、初中乙组、高中组综合项目运动员不可兼报其它单项(可兼报接力、跳绳); 初中甲组综合项目运动员, 可以兼报一项与综合项目中不同的单项(可兼报接力和跳绳); 跳绳项目运动员不限本校上报的运动员名单, 但必须为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

(四) 小学、初中组4×100m接力成员必须甲、乙组各2名选手参加。

七、报名办法

(一) 按照要求填写承诺书(见附件1)。各单位号码段沿用2021年号码段, 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网址: <http://bm.ydh800.cn/SJLT>, 具体报名办法另行通知。报名成功后, 下载、打印报名表, 单位校长签字盖章。报名中必须做到三个一致, 即: 纸质报名表、电子报名表和参赛证一致。

(二) 报名截止日期: 2026年9月29日, 逾期不报名的单位, 后果自负。各单位按要求将报名表、资格审查材料(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学籍卡)、承诺书(A4纸打印后校长签字盖章)、运动员近期彩照一张(2寸, 背面写明单位、姓名)送至常州市金坛区青少年体校。

（三）杜绝冒名顶替的运动员参赛，自报名后不得换人。如由参赛单位书面举报或在比赛中发现不符规定的队员参赛，一旦查实，取消团体总分，并交政策法规科处理。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中、小学组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只有2人报名的项目不进行比赛，由大会编排组通知报名单位换项不换人。

（三）竞赛项目分预、决赛，分组、分道及田径项目比赛顺序均由大会编排组抽签决定。

（四）各参赛单位每个项目最多只能报2人（高中组除外）。

（五）800米及以下径赛项目，运动员必须穿钉鞋参赛。

九、计分、录取名次办法

（一）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均按各单位在参赛项目中得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二）各单项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不足8人，递减录取），接力、跳长绳、综合三项双倍计分，综合五项三倍计分。

（三）接力、跳长绳项目，小学组、初中组录取前八名，所有参赛队报名并完赛则以2分计入各校团体总分；竞速跑项目，取前八名，所有参赛队报名并完赛则以0.5分计入各校团体总分；高中组录取前六名，按18，14，12，10，8，4分计入各校田径比赛团体总分。

（四）田径破纪录加分：破金坛区组纪录、金坛区最高纪录（含常州市青少年纪录）、常州市最高纪录分别加7分、10分、15分。高中组达国家一级或二级运动员标准分别加15分或5分，初中组达国家一级或二级运动员标准分别加15分10分，小学组达国家二级或三级运动员标准分别加15分或5分。

（五）团体总分相等时，则按破市最高纪录、组纪录多者团体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单项冠军多者团体名次列前，余类推。

（六）凡输送到常州市金坛区青少年体校的学生在参加区运动会学生部田径（小学组）比赛中，获第一名加27分，获第二名加21分，获第三名加18分，获第四名加15分，获第五名加12分，获第六名加9分，获第七、八名加6分，参赛分5分，加分学校仅限原输送小学，每名运动员按最高限只加一次。

（七）团体总分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高中组取前3名；初中组取前10名；小学组取前15名。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于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